

## 「星展 x KPay：DBS MAX商戶服務方案聯乘開戶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推廣活動」）

1. 除非根據本條款和細則另行延長或提前終止推廣活動，此推廣活動由2026年4月1日開始，至2026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當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本條款和細則。
2.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包括其繼承者和受讓人）的企業客戶（「參加者」）。
3.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新參加者（「合資格參加者」）：
  - a. 於開立星展企業賬戶時屬於KPay Merchant Service Limited（「KPay」）的現有客戶；
  - b. 屬於本地企業、海外企業或特殊企業其中之一：
    - i) 本地企業指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不包括海外企業及特殊企業。
    - ii) 海外企業包括 (1) 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2)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主要企業股為海外註冊的公司；(3)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任何一位企業董事為海外註冊的公司；(4)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iii) 特殊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1) 從事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珠寶首飾等之企業；(2) 企業架構複雜；(3) 公司主要股東非永久性香港居民；(4) 信託帳戶。
  - c. 於推廣期成功透過「星展網上企業開戶」申請開立星展企業賬戶（「企業賬戶」）；及
  - d. 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開立商業賬戶；
  - e. 於獎賞（定義如下）發放時持有有效企業賬戶；
  - f. 並沒有在2026年4月1日之前持有本行的商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

本行擁有唯一及全部決定權，以決定參加者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合資格參加者是否可以獲得任何獎賞。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不可推翻的決定。

4.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收費表（企業客戶），標準收費適用於企業賬戶，費用和收費將不時進行更新：<https://www.dbs.com.hk/corporate-zh/ratesfees.page>
5.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合資格參加者可享優惠一至優惠三（「優惠」）。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參加者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 5.1. 企業賬戶設立收費豁免優惠，獎賞總值上限為港幣1,200元（「優惠一」），合資格參加者需在扣除港幣 1,200 元豁免獎賞後，支付該企業賬戶開戶費的餘額（如有）。優惠一只適用於在賬戶開立後首30個曆日內存入港幣50,000元（或等值）新資金（不包括即日內存款並提取的款項及／或本行內的同名戶口轉賬）至往來賬戶/儲蓄賬戶並保留該新資金直至下個月最後一天的合資格參加者。
  - 5.2. 公司查冊費用豁免優惠，獎賞總值上限為港幣150元（「優惠二」），合資格參加者需在扣除港幣 150元豁免獎賞後，支付該公司查冊費的餘額（如有）。優惠二只適用於在賬戶開立後首30個曆日內存入港幣50,000元（或等值）新資金（不包括即日內存款並提取的款項及／或本行內的同名戶口轉賬）至往來賬戶/儲蓄賬戶並保留該新資金直至下個月最後一天的合資格參加者。

- 5.3. 開立企業賬戶後首 3 個月的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會被豁免，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 750 元。（「優惠三」）
6.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各項優惠一次。
7.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不可同時享用此優惠及由本行提供的其他企業開戶推廣活動或優惠。
8. 各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9.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行對與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對於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信件或索償。
12.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合資格參加者對任何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自行決定）將導致：  
(a) 合資格參加者喪失參加此推廣優惠的資格及/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資格參加者在本行的賬戶。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從合資格參加者的賬戶中扣除與合資格參加者不當授予的任何推廣優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價值並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